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粮食仓储轮式双臂具身智能单元ST²-GS-LSSB），生产厂为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兴民南路87号德融科创中心2号楼1603-1室。（粮食仓储轮式双臂具身智能单元ST²-GS-LSS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粮食仓储轮式双臂具身智能单元ST²-GS-LSS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粮食仓储轮式双臂具身智能单元ST²-GS-LSS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粮食仓储四足具身智能单元ST²-GS-SZDB），生产厂为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兴民南路87号德融科创中心2号楼1603-1室。（粮食仓储四足具身智能单元ST²-GS-SZD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粮食仓储四足具身智能单元ST²-GS-SZD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粮食仓储四足具身智能单元ST²-GS-SZD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自动扦样人形机器人单元ST²-GS-QYRX），生产厂为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兴民南路87号德融科创中心2号楼1603-1室。（自动扦样人形机器人单元ST²-GS-QYR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扦样人形机器人单元ST²-GS-QYR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扦样人形机器人单元ST²-GS-QYR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4.（粮食群体具身智能一脑多机协同框架模型ST²-GS-DJXT），生产厂为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兴民南路87号德融科创中心2号楼1603-1室。（粮食群体具身智能一脑多机协同框架模型ST²-GS-DJX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粮食群体具身智能一脑多机协同框架模型ST²-GS-DJX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粮食群体具身智能一脑多机协同框架模型ST²-GS-DJX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5.（粮食具身智能专用场景训演平台ST²-GS-XYPT），生产厂为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兴民南路87号德融科创中心2号楼1603-1室。（粮食具身智能专用场景训演平台ST²-GS-XYP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粮食具身智能专用场景训演平台ST²-GS-XYP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粮食具身智能专用场景训演平台ST²-GS-XYP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清（南京）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